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公告编号:2013-05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13年9月23日公告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单独持有公司22.17%股份的股东安东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在2013年9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临时提案名称及内容: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股东东盛集团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人民币85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8500万元。

2.借款利息:借款的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截至借款到期日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利息按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如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拟继续使用借款，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4.担保方式:借款人无需提供担保。

四)临时提案是否需要网络投票:否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受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2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0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自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45,430,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43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宁、张麻思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2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海南橡胶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截止2013年9月23日,公司持有海南橡胶股票10,970,942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28%。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授权,2013年9月24日至201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海南橡胶股票970,942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0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海南橡胶股票10,00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取得海南橡胶股票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海南橡胶股票的公告》2013-020。

(二)公司所持海南橡胶股票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013年9月24日至2013年9月27日,公司出售上述海南橡胶股票累计成交金额716,11万元,投资收益约418.7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可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

五、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13-02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6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勤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复函》(经信技改函[2013]57号)并对《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部分工程和《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302号”变更为“阜阳颍州区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复函》(经信技改函[2013]57号)并对《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部分工程和《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302号”变更为“阜阳颍州区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332,084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5.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919,985.68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酒

恒温窖藏技改项目》、《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复函》(经信技改函[2013]57号)并对《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部分工程和《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302号”变更为“阜阳颍州区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复函》(经信技改函[2013]57号)并对《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部分工程和《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302号”变更为“阜阳颍州区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332,084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5.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919,985.68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酒

恒温窖藏技改项目》、《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复函》(经信技改函[2013]57号)并对《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部分工程和《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302号”变更为“阜阳颍州区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复函》(经信技改函[2013]57号)并对《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部分工程和《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302号”变更为“阜阳颍州区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332,084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5.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919,985.68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酒

恒温窖藏技改项目》、《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复函》(经信技改函[2013]57号)并对《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部分工程和《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302号”变更为“阜阳颍州区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复函》(经信技改函[2013]57号)并对《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部分工程和《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302号”变更为“阜阳颍州区经济开发区”,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332,084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